

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宣布失效《威海工业新区管委会关于 印发威海工业新区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标准的通知》文件的通知

各镇、区直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威海工业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威海工业新区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威海工业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威海工业新区 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威新区管发 〔2011〕8号	LGQDR-2016-0010005	公布日期：2011年1月3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